

江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人口字〔2012〕29号

江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的规定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区）人口计生委（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整合资源，强化效果，改善民生，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省人口计生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规定》（赣财教〔2012〕91号）（以下简称“规定”）。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以及省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贯彻落实，特制定与规定相配套的实施意见。

一、关于规定中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对象的条件

（一）国家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对象的申报条件

1、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的夫妇双方或半边户(一方为农村居民、一方为城镇居民的夫妇)中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一方。

(2) 年满 60 周岁。

(3) 1973 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4)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2、特别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女方年满 49 周岁。

(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 伤病残达到三级(含三级)以上。

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制度对象年龄满 60 周岁后, 按照不重复、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不再重复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二) 农村一女、二女家庭父母绝育术奖励制度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农村二女家庭以及主动放弃生育二胎的农村一女家庭, 2012 年 1 月 1 日后夫妇中落实了绝育手术的一方。

2、农村以往生育一女一男家庭, 2012 年 1 月 1 日后男孩因故死亡且再生育而成为一女家庭, 夫妇双方中落实了绝育手术的一方。

对因假资料、假证明、假手术等导致条件确认错误，或者领取绝育术奖励后又生育的，应收回已发放的奖励金。

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对象的申报及确认程序

（一）国家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对象的申报及确认程序

1、奖励扶助对象的申报及确认程序：

- （1）个人申请。
- （2）村（居）委会审议并张榜公示。
- （3）乡级初审并张榜公示。
- （4）县（市、区）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
- （5）设区市和省人口计生部门备案。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对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特别扶助对象的申报及确认程序：

- （1）个人申请。
- （2）村（居）委会和乡级分别资格初审。
- （3）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批并公示。
- （4）设区市和省人口计政部门备案。

独生子女死亡的，需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独生子女残疾的，需提供三级以上《残疾人证》。

（二）农村一女、二女家庭父母绝育术奖励制度对象的申报及确认程序

1、个人申报。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报，由村（居）计生专干协助填写《江西省计划生育家庭父母绝育术奖励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式样附后），并提供本

人有效身份证明、户籍证明、结婚证及绝育手术证明材料。

2、村级评议。村（居）委会以适当的形式对申报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评议，经评议认为符合条件的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报送乡（镇、街道）计生办。

3、乡级初审。乡（镇、街道）对申报对象生育、绝育的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由计生办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4、县级审批。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上报对象生育、节育的情况进行审核，必要时到施术单位调查核实。对符合条件拟予奖励的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批。批准之后反馈至乡（镇、街道）计生办和村（居）委会。

乡（镇、街道）计生办应在批准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奖励对象本人。

5、汇总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每年1月20日前将上年度的《江西省计划生育家庭父母绝育术奖励对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报送至设区市人口计生委。设区市负责对县级报送的《汇总表》进行汇总，并于2月10日前报送省人口计生委政策法规处。

三、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资金的管理和发放

（一）对符合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规定并经确认的对象，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奖励扶助；对符合国家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制度规定并经确认的夫妻双方，给予每人每月130元的扶助；对符合国家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规定并经确认的夫妻双方给予每人每月170元的扶助。

以上所需扶助资金，中央财政负担外的部分由省财政负担。

对主动放弃生育二胎且已施行绝育手术的农村一女家庭、已施行绝育手术的农村二女家庭，给予家庭父母受术一方不低于3000元的一次性现金奖励，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按每户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市、县、乡财政分别按不低于每户400元、1200元、4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农村一女、二女家庭父母绝育术奖励实行即时确认、即时发放。对落实绝育术经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应在绝育术后二个月内通过“一卡通”渠道直接发放到个人。

以上各项规定均为调整后的新标准，除此之外，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资金的管理仍按省财政厅、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三家联合印发的有关现行办法执行。

四、执行规定的工作要求

(一)统一做法。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奖励扶助对象认定的资格条件、申报程序、上报时间、资金管理和发放办法等全省统一做法，以确保政策统一、操作一致。

(二)阳光操作。要大力开展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对象资格条件和农村一女、二女家庭父母绝育术奖励制度的公开宣传，使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确认对象要张榜公布，确保接受群众监督；操作要公开透明、确保结果公平公正。

(三)直补到人。所有扶助金和奖励金的发放纳入“一卡通”管理渠道，直接发放到人。对农村一女、二女家庭父母绝育术奖励不得弄虚作假、虚报数字。扶助金和奖励金必须专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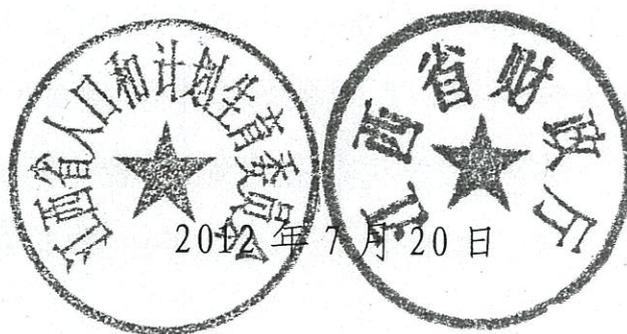
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挪用、克扣、截留，否则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 分工负责。建立和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与监督评估“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公正。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做好特别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个案信息档案的建立和日常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代理发放机构要按代理服务协议要求，确保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到人。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负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要进行责任追究。

《江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赣人口字〔2008〕11号）即日起废止。

附件：

- 1、《江西省计划生育家庭父母绝育术奖励申报表》（表一）
- 2、《江西省计划生育家庭父母绝育术奖励对象汇总表》（表二）



抄送：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西省人口计生委办公室

2012年7月23日印发

共印 300 份

江西省农村二女家庭父母绝育术奖励申报表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项 目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身 份 证 号 码	户 口 性 质	婚 姻 状 况	婚 姻 变 动 年 月
申请人							
配 偶							
生育子女记录(含抱养)	序号	姓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收 养 年 月	死 亡 年 月	亲 生 / 收 养
绝育手术落实情况	手术名称: _____ 施术单位: _____ 施术时间: _____						
是否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办证时间	一卡通				
			户 名	帐 号			
家庭地址(门牌号)							
村(居)委会评议意见	_____年 月 日(公章)						
乡镇(街办)初审意见	_____年 月 日(公章)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批意见	_____年 月 日(公章)						
备 注							

申报人: _____

填报时间: 2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此表一式三份, 由村级计生专干协助申报人填写, 逐级审核后县、乡、村三级分别存档。

